

西貢區議會

2016年7月5日會議文件

SKDC(M)文件第167/16號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150/16號的回應
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郵寄及傳真

(傳真號碼：2174 8355)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NR 155/190 - 1(E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-

電話 Tel.: 2399 2402

傳真 Fax: 2381 3799

西貢區議會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吳仕福主席)

吳主席：

於2016年7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討論
要求解決蓬萊路、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

感謝方國珊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本署從交通管理的角度考慮了有關在蓬萊路行車線剝雙黃線、增加行人過路設施及增設公眾咪錶位的建議，現謹覆如下：

現時將軍澳蓬萊路經已實施早上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的「禁止停車」限制，已合理地規管車輛上、落客/貨的活動。根據相關的道路交通條例，如道路設有街道照明系統(包括蓬萊路及蓬萊徑)，而用以照明的街燈彼此相距不超過200米，則除在泊車處外，任何人士把汽車停泊在該路段上已屬違法。如果是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，我們認為由警方採取適切的執法行動會更為合適。

現時蓬萊路及蓬萊徑在適當位置已分別設有4個及1個行人過路處。由於沿蓬萊路及蓬萊徑遠離上述過路設施的路段並無其他地面設施(如地鋪或建築物門口)，而令行人有橫過馬路的需求，我們認為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經已足夠。

… / 第 2 頁

市區(九龍)及新界分區辦事處

Urban (Kln.) & NT Regional Offices

九龍彌敦道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

7th & 8th Floors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.

原文傳真 Fax No.: 2381 3799 (新界區) (NTRO) 2397 8046 (九龍市區) (U(K)RO)

網址: Web Site: <http://www.td.gov.hk>

- 2 -

本署知悉蓬萊路及蓬萊徑是清水灣半島的非專用通道，由發展商/業權人負責設計、建造及維修，主要目的是為提供一條通道予該屋苑居民及訪客使用。蓬萊路及蓬萊徑的設計已符合一般公眾道路的標準，而路段並不是本署負責管理的公共道路及須受到地契約束。因此，如清水灣半島住戶希望提升蓬萊路及蓬萊徑的道路設施，本署原則上並不反對，但建議屋苑業權人可諮詢相關認可人士，並向有關部門就該些道路設施的方案作出申請。屆時，本署會經相關部門就該些方案提供交通技術意見，以便清水灣半島落實該些方案。

另外，就有關增設公眾咪錶位的建議，根據我們的記錄，清水灣半島內有超過 800 個私家車泊車位，泊車位和單位的比例更達 1:2.5，泊車位的供應相當足夠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在鄰近清水灣半島增設公眾私家車泊位。

謝謝議員們對上述議題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（電話：2399 2402）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（電話：2399 2391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(劉漢偉



代行)

2016 年 6 月 28 日

副本抄送：

地政總署

傳真號碼：2792 0706

路政署

傳真號碼：2714 5228

民政事務總署

傳真號碼：2792 9440

香港警務處

傳真號碼：2709 3489

內部副本抄送：

總運輸主任/貨車事務

工程師/行人區改善計劃